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64,145,342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804,800 元，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買回或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